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3日、9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顺仙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杜顺仙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1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8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900,000股，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31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3日、9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余国旭及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顺仙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杜顺仙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1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8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900,000股，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31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并于2026年7月8日披露《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以现金3,311.00万元收购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华大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均出现亏损，在实际的运营中面临着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日、9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